台 灣 在 宅 醫 療 學 會

第1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2017年4月9日（星期日）下午13時00分

地點：中正區多元照顧中心（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5號2樓）

一、出席人員姓名：

理事共13人：余尚儒，林玉琴，林宗豪，汪秋蓉，賴曉虹，陳文志，楊玲玲，柯宏勳，陳志明，曾尹霆，吳淑惠，張欽凱，董一鋒。

監事共3人：黎家銘，黃雅萍，鄭維理

二、請假人員姓名：

理事：呂立，施至遠，共2人

監事：陳珮蓉，黃明裕，共2人

三、缺席人員姓名：（理監事不得委託，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理事： 0人

監事： 0人

1. 列席人員：張凱評，李宜芸

五、主　　席：余尚儒 記錄：李宜芸

六、主席致詞：略來賓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年度活動宣導

八、選舉事項：監票：黎家銘　發票：黃雅萍 唱票：林玉琴 記票：張凱評

（一） 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或理事長）

　　　　當選人：余尚儒，汪秋蓉，陳文志

（二） 由理事就所有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

　　　　當選人：余尚儒

（三） 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

　　　 當選人：黎家銘

九、討論提案：

案由一：秘書處預計編制與職掌，提請討論。

提案人：余尚儒

 說明：學會秘書處計畫規劃之編制

 辦法：本會設置秘書長1人：張凱評，主要職責：對外連繫。副秘書長2位：楊千慧，劉懿德，主要職慣：會務管理，人資法務

 決議：理事會通過秘書處編制。

 案由二：秘書處聘雇人員事宜

提案人：余尚儒

說明：學會擬聘雇秘書一職之編制

辦法：聘雇秘書1人以協助行政與資訊傳播相關事宜

 決議：理事會通過聘僱人員編制。

 案由三：學會未來與媒體合作的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凱評醫師

說明：學會官網、社群軟體與新聞媒體之經營與傳播事宜

辦法：由秘書處初步過濾篩選適合的媒體，以來文照登的方式合作。

決議：理事會通過此提案，建議由秘書執行官網、社群軟體與媒體採訪宣傳之工作，未來官網可考慮開放民眾留言。

 案由四：學會設立社區整體照顧推動委員會之進行方式。

 提案人：余尚儒

　　說明：討論設立社區整體照顧推動委員會之初步構想。

 辦法：由各區熟悉各地居家醫療、長照資源，願意主動互動者擔任召集人。學會每年提供支持之經費，供各區召集人組織各地的「社區整體照顧推動委員會」，讓在宅醫療在地方有更好的連結，擴散出去。

決議：監事會建議此提案應先討論相關預算之保留，設定為專案規劃並列為學會之中期目標，學會初期先以會務運作稱定為主，未來再行討論該委員會之推廣與執行之問題。

 理事會建議初步先蒐集會員資料，根據會員地區先行建立不同分會的Band群組，進行初步連結。或者不急於分區域，先連結各職種之整合。

 案由五：顧問是否可兼任榮譽會員，提請建議。

提案人：張凱評

 說明：本會邀請之顧問因不符合組織章程會員資格之第一項規範，榮譽會員資格討論。

 辦法：本會黃三榮律師為本會顧問，協助本會連結許多資源，身兼榮譽會員依照學會章程，顧問與榮譽會員並不衝突。

　　決議：理事會建議，榮譽會員此次不進行審核，下次理監事會議再決定。

案由六：大額捐款處理方式，提請建議。

 提案人：余尚儒

 說明：訂定本會大額捐款之定義

 辦法：50萬以上應為本會大額捐款，若遇大額捐款之事項應呈請至理監事會召開理監事會進行討論。

決議：監事會認為大額捐款須謹慎處理，秘書處應主動了解捐款人之目的，再呈程理監事會討論。

案由七：是否編列人才培育基金，提請建議。

 提案人：余尚儒

 說明：編列人才培育基金，未來希望提供專業人員培訓

辦法：本會編列培育基金未來可應用在居家照護相關人才培育。

決議：監事會通過此提案，學會未來可編列人才培育基金，另外學會財產購置辦法也應另行討論，於下次理監事會提案。

案由八：六月日本在宅醫學會全國大會是否補助秘書隨同訪日，提請建議。

 提案人：余尚儒

 說明：建請學會理監事會同意補助秘書隨同訪日

 辦法：補助秘書隨同訪日，協助日後學會之頻繁台日交流事務，另一方面進行採訪與文章報導

 決議：理監事通過提案。

案由九：學會與學術單位合作機制，提請建議。

 提案人：余尚儒

 說明：在宅醫療學術研究之發展方向

辦法：學術單位希望與本會合作，做研究，可委任學術委員會接洽討論合作。本會學術委員暫定成員為陳炳仁醫師、林宗豪醫師、施志遠醫師。

決議：理事會建議請學術委員會討論後，在loomio公告後，提交下次理監事決議。

案由十：年度預算與大會預算，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凱評

    說明：學會會計制度及經費預算事項

 辮法：會務初期會計事務委託事務所協助執行帳務記錄，待會務穩定再討論聘雇專職人員。

 決議：監事會通過此項提案，並請秘書處盡快著手處理報部立案事宜，以利統一編號之盡快取得。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是否針對急性後期照護之相關職類，拜訪健保屬蔡副署長？

 提案人：楊玲玲

 說明：討論是否以學會名義先拜訪健保署並提出建議，讓居家照護相關職類加入

 辦法：針對12月將上路急性後期照護計畫(postacute care)，僅給付PT、OT可在社區居家執行業務，學會應主動向健保署提出加入各相關職之建議。

 決議：呼吸治療(RT)被排除在給付範圍並非個案，提請法制及政策委員會了解狀況之後，詳細討論之後，進一步行動。

 案由二：理監事責任相關責任

 提案人：黎家銘

 說明：章程上的理監事責任之履行外，對於學會永續經營應有的基本責任。

辦法：保障理事條件應負責招募會員10人並主責與友會合辦活動，可呈報理監事會研議。一般理事條件應負責招募會員10人並。理監事連任名額，依章程規定每屆不得超過應選名額四分之三 （3/4）

決議：招募會員可設定理事之基本責任，若未來學會有捐款狀況不佳狀況時，再由理監事共同來思考永續營運之問題。

十、散會：16:30